

# 国药股份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第三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各专项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对《公司关于投资认购国药中金医疗产业创新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投资认购产业基金，以借助专业的投资管理平台，向具有良好成长性和发展前景的医药医疗大健康领域的优质资产项目进行投资，把握医药产业的投资机遇，拓展投资渠道，共享投资收益。

(以下内容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药股份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连起

任鹏

盛雷鸣

刘凤珍

：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6日